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015,534.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采用主题投资方法的股票型基金产品，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上市公司。 1、消费主题行业范畴的界定 本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基准是万得资讯发布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拟投资的消费主题行业主要包括工业、可选消费、日常消费和医疗保健等 8 个一级行业和 19 个二级行业。 如果万得资讯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主题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可对消费主题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 2、大类资产配置 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市场估值， 市场情绪。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四方面的情况，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增加该阶段下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的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主题类股票。 本基金对消费主题行业内的个股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来进行个股的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通过归一化等量化处理，对入选的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每项指标的高低顺序进行打分，得到一个标准化的指标分数。再将指标分数进行等权相加，得到一个总分。按照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管理水平，并坚决规避那些管理水平差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获取较高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谋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通过数量分析，在剩余期限、久期、到期收益率基本接近的同类债券之间，确定最优个券。个券选择遵循相对价值原则和流动性原则。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8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贺倩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191,189.93	-54,839,750.39	-166,749,156.56
本期利润	128,530,535.06	-101,271,125.32	-128,450,058.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152	-0.4776	-0.79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42%	-18.93%	47.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51	-0.3018	-0.03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4,451,207.10	409,559,016.88	438,959,714.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02	2.039	2.515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0%	1.16%	11.39%	1.09%	-1.89%	0.07%
过去六个月	30.39%	1.16%	15.32%	0.89%	15.07%	0.27%
过去一年	37.42%	1.07%	38.10%	0.79%	-0.68%	0.28%
过去三年	63.96%	2.21%	60.26%	1.40%	3.70%	0.81%
过去五年	205.59%	2.01%	95.44%	1.25%	110.15%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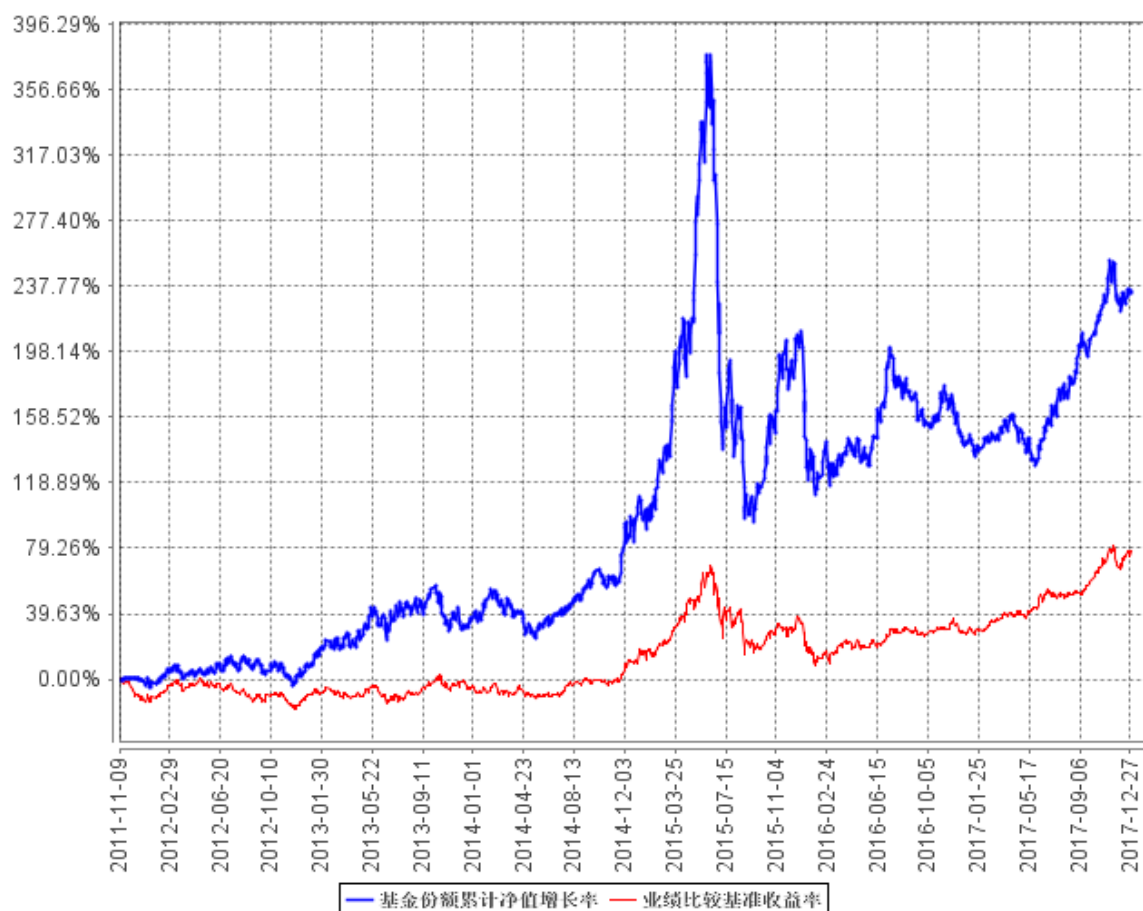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4.64%	1.88%	77.23%	1.21%	157.41%	0.67%
------------	---------	-------	--------	-------	---------	-------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1 年 1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8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20%，由于本基金为消费主题基金，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中证内地消费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6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 80%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 2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0%、2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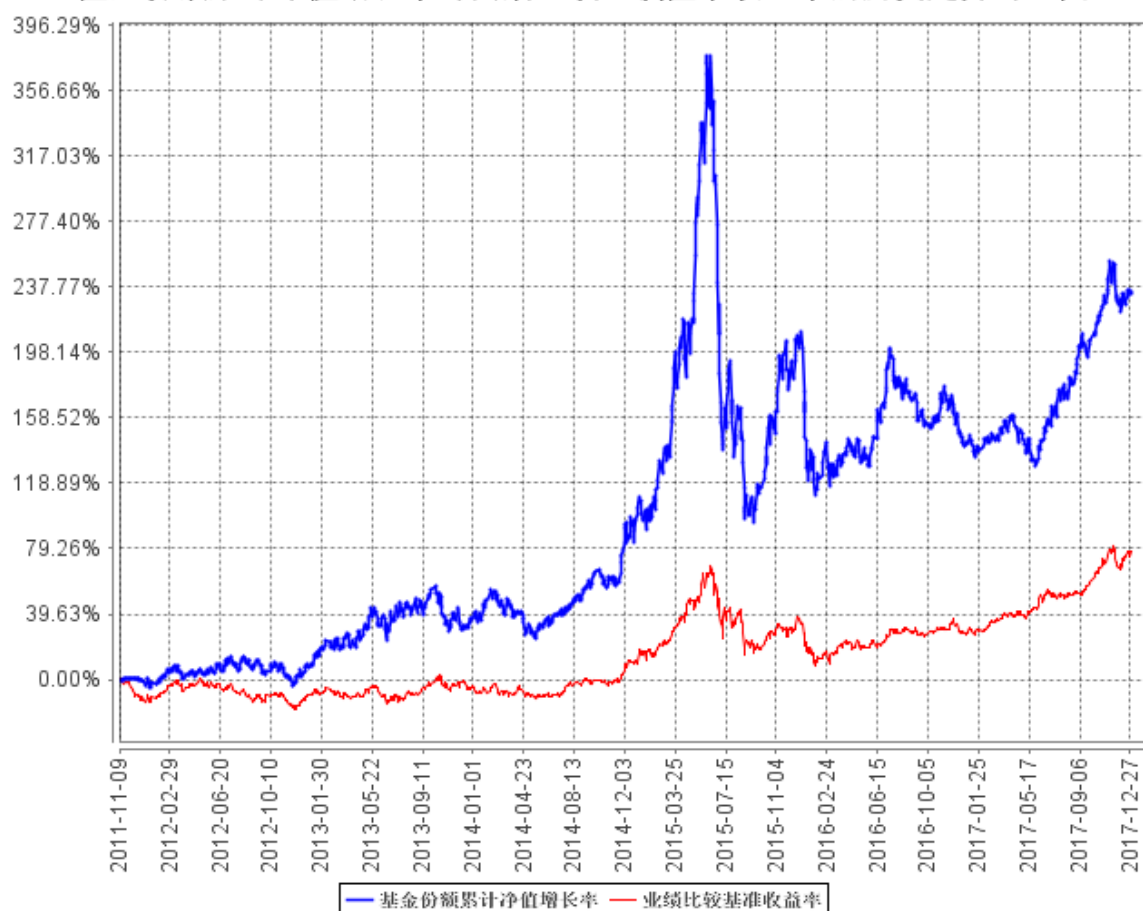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晨曦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17 日	-	10 年	姚晨曦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二级分析师。2009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

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 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 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控稽核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 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控稽核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风控稽核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 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 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 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组合间的交易占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确立了以习近平主席为核心的新中央领导集体，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国发展的行动指南，明确了未来几年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总要求。同时，国内经济也展现出了强大的增长韧性，在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动下，实现了稳步的长周期筑底，钢铁、煤炭、有色、地产等产能过剩行业都初步完成了去产能和去库存，引导资金“脱虚向实”的金融去杠杆稳步推进，各行业龙头在经济变革中优势凸显，在逐步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也推动了相关行业的去旧育新和产业升级过程。

海外方面，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呈现复苏的态势，宽财政紧货币的政策组合成为各国优选，作为典型代表的美国特朗普减税政策也在年内实现落地。除了债券市场外，全球商品市场和权益市场持续走高。

A 股市场在 2017 年呈现结构性牛市的行情，虽然整体指数涨幅非常有限，但消费股、白马股以及传统周期板块中的行业龙头的股价持续走高、涨幅巨大，公募基金净值也涨幅明显。另一方面，随着美元的走弱以及 A 股纳入 MSCI，外资开始持续流入香港以及 A 股市场，中国资产重估和价值投资成为全年的投资主线。

本基金在 1 季度对仓位配置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减持了前期持有的黄金股，大幅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电子、龙头白马股等板块的持仓，净值也在年初回调之后实现了后第三季度的稳步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2.802 元(累计净值 3.01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7.4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68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有望继续稳步复苏，但货币的持续收紧以及通胀的渐行渐近将给权益市场

带来压力，油价、美元、利率将成为全年的核心变量。另一方面，劳动生产率的低增长、国际贸易竞争加剧依然是不可忽视的隐忧。

改革依然是中国经济新一年的主基调。上半年，金融去杠杆和通胀压力很可能是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而下半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新的政策红利将推动经济发展迎来新的希望。

2018 年，我们依然会坚持稳健谨慎的投资策略，积极寻找结构性机会。在经济转型和宏观经济走好的大背景下优选行业和个股，基于基本面和市场预期积极参与板块轮动，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8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

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72718_B1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

	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朱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3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6,735,807.97	66,978,641.34
结算备付金		2,295,428.14	3,048,709.16
存出保证金		319,048.19	412,42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383,218.06	341,629,186.16
其中：股票投资		430,383,218.06	341,629,186.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77,404.86	4,926,488.11
应收利息		16,049.02	15,724.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0,030.26	367,96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12,856,986.50	417,379,14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732,171.98	5,337,597.53
应付赎回款		871,128.66	573,857.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5,270.27	561,210.49
应付托管费		105,878.36	93,535.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92,444.48	1,170,552.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885.65	83,370.36
负债合计		8,405,779.40	7,820,12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0,015,534.84	200,901,723.49
未分配利润		324,435,672.26	208,657,29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51,207.10	409,559,01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856,986.50	417,379,140.0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8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0,015,534.8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1,249,730.86	-87,849,640.73
1. 利息收入		376,530.65	634,191.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6,530.65	615,491.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70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322,765.14	-42,507,280.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5,075,287.11	-44,764,154.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47,478.03	2,256,873.9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9,345.13	-46,431,374.9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1,089.94	454,823.72
减：二、费用		12,719,195.80	13,421,484.59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6,193,178.42	6,750,232.67

2. 托管费	7.4.8.2.2	1,032,196.37	1,125,038.76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5,148,647.12	5,429,704.8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45,173.89	116,50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30,535.06	-101,271,125.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30,535.06	-101,271,125.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901,723.49	208,657,293.39	409,559,016.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8,530,535.06	128,530,535.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86,188.65	-12,752,156.19	-33,638,344.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2,778,162.33	118,051,058.61	190,829,220.94
2. 基金赎回款	-93,664,350.98	-130,803,214.80	-224,467,565.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015,534.84	324,435,672.26	504,451,207.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527,277.34	264,432,437.50	438,959,714.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1,271,125.32	-101,271,125.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374,446.15	45,495,981.21	71,870,427.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1,114,841.83	271,167,421.78	482,282,263.61
2. 基金赎回款	-184,740,395.68	-225,671,440.57	-410,411,836.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901,723.49	208,657,293.39	409,559,016.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皓鹏	_____ 宋宇	_____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2号《关于核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9日生效,该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36,549,461.88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1]B1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5日公告后更名为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 $\times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 $\times 2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

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

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联证券	109,439,726.24	3.02%	125,264,933.31	3.22%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01,920.91	3.4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国联证券	116,658.06	3.70%	62,362.32	5.3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93,178.42	6,750,232.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40,336.18	2,760,590.9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2,196.37	1,125,038.7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1 月 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3,923,399.4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3,923,399.4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中海信 托	11,107,312.33	6.1700%	11,107,312.33	5.53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76,735,807.97	346,241.11	66,978,641.34	580,819.9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5,056.89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5,266.54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295,428.14 元(2016 年末：人民币 3,048,709.16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002466	天齐锂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配股受限	11.06	53.21	28,530	315,541.80	1,518,081.3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 年 12 月 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94	-	-	261,165	10,088,083.55	9,908,600.10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 年 1 月 2 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18,842,141.0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541,077.0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24,733,595.4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895,590.7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

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0,383,218.06	83.92
	其中：股票	430,383,218.06	83.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031,236.11	15.41
8	其他各项资产	3,442,532.33	0.67
9	合计	512,856,986.5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9,794,353.94	5.9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4,408,121.63	46.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886,708.76	6.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47,123.00	6.35
J	金融业	84,968,976.74	16.84
K	房地产业	8,053,767.65	1.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175,699.94	2.02
S	综合	-	-
	合计	430,383,218.06	85.3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03	恒逸石化	1,070,200	23,084,214.00	4.58

2	000001	平安银行	1,706,800	22,700,440.00	4.50
3	300498	温氏股份	927,599	22,169,616.10	4.39
4	603659	璞泰来	355,412	19,661,391.84	3.90
5	601336	新华保险	256,355	17,996,121.00	3.57
6	600418	江淮汽车	1,775,000	16,791,500.00	3.33
7	002157	正邦科技	2,904,120	16,640,607.60	3.30
8	601601	中国太保	378,764	15,688,404.88	3.11
9	600036	招商银行	529,800	15,374,796.00	3.05
10	600346	恒力股份	1,119,000	13,797,270.00	2.7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科技	32,819,243.63	8.01
2	002273	水晶光电	32,309,047.27	7.89
3	600887	伊利股份	31,576,229.73	7.71
4	000858	五粮液	31,042,674.60	7.58
5	002460	赣锋锂业	29,781,428.42	7.27
6	300433	蓝思科技	29,374,659.28	7.17
7	002466	天齐锂业	28,504,205.40	6.96
8	000063	中兴通讯	25,284,600.14	6.17
9	000001	平安银行	24,793,460.32	6.05
10	300498	温氏股份	23,501,539.68	5.74
11	601997	贵阳银行	23,069,103.75	5.63
12	601601	中国太保	22,284,936.57	5.44
13	002217	合力泰	22,219,217.13	5.43
14	002415	海康威视	21,506,007.26	5.25
15	601336	新华保险	21,398,387.87	5.22
16	600703	三安光电	21,249,868.75	5.19
17	603659	璞泰来	21,150,822.09	5.16
18	002236	大华股份	20,668,800.22	5.05
19	000823	超声电子	20,499,295.76	5.01

20	600418	江淮汽车	19,876,476.34	4.85
21	603799	华友钴业	19,666,416.00	4.80
22	002285	世联行	19,616,276.80	4.79
23	000703	恒逸石化	19,434,938.00	4.75
24	300136	信维通信	19,272,346.60	4.71
25	600009	上海机场	18,978,158.31	4.63
26	001979	招商蛇口	18,004,004.98	4.40
27	002157	正邦科技	17,917,633.20	4.37
28	601012	隆基股份	17,182,535.02	4.20
29	600036	招商银行	16,864,394.10	4.12
30	600028	中国石化	16,542,926.00	4.04
31	601318	中国平安	16,524,355.90	4.03
32	300083	劲胜智能	16,371,456.00	4.00
33	600872	中炬高新	16,241,079.58	3.97
34	600309	万华化学	16,110,070.52	3.93
35	300450	先导智能	15,393,455.00	3.76
36	600050	中国联通	15,230,481.00	3.72
37	002045	国光电器	15,028,096.60	3.67
38	002497	雅化集团	14,420,081.72	3.52
39	002635	安洁科技	14,251,839.23	3.48
40	002714	牧原股份	13,968,467.40	3.41
41	002493	荣盛石化	13,875,828.17	3.39
42	601633	长城汽车	13,641,258.28	3.33
43	600563	法拉电子	13,521,422.56	3.30
44	600305	恒顺醋业	13,467,755.50	3.29
45	600104	上汽集团	13,385,952.54	3.27
46	002050	三花智控	13,084,855.00	3.19
47	600346	恒力股份	12,879,991.00	3.14
48	600884	杉杉股份	12,828,444.59	3.13
49	600019	宝钢股份	12,644,490.62	3.09
50	603589	口子窖	12,262,198.00	2.99
51	002138	顺络电子	12,103,547.00	2.96
52	002074	国轩高科	12,057,532.21	2.94
53	002405	四维图新	11,937,369.00	2.91
54	603019	中科曙光	11,860,202.00	2.90
55	601233	桐昆股份	11,782,069.30	2.88

56	300124	汇川技术	11,701,575.99	2.86
57	601628	中国人寿	11,611,226.65	2.84
58	300098	高新兴	11,177,103.15	2.73
59	002230	科大讯飞	10,851,885.00	2.65
60	002583	海能达	10,403,077.58	2.54
61	000800	一汽轿车	10,371,139.00	2.53
62	002384	东山精密	10,129,705.00	2.47
63	002343	慈文传媒	10,107,744.40	2.47
64	600803	新奥股份	10,030,633.00	2.45
65	002293	罗莱生活	10,029,970.19	2.45
66	600585	海螺水泥	10,010,147.00	2.44
67	300373	扬杰科技	9,583,893.00	2.34
68	600745	闻泰科技	9,575,908.00	2.34
69	600742	一汽富维	9,548,703.80	2.33
70	000050	深天马 A	9,541,576.18	2.33
71	000980	众泰汽车	9,188,061.86	2.24
72	000333	美的集团	9,119,956.00	2.23
73	601021	春秋航空	9,089,231.00	2.22
74	603885	吉祥航空	9,087,152.20	2.22
75	600685	中船防务	8,873,848.18	2.17
76	603833	欧派家居	8,936,557.12	2.18
77	600702	沱牌舍得	8,797,740.00	2.15
78	600176	中国巨石	8,792,373.00	2.15
79	600150	中国船舶	8,631,889.00	2.11
80	300115	长盈精密	8,503,391.75	2.08
81	002475	立讯精密	8,411,150.18	2.05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成本总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44,937,393.00	10.97
2	002460	赣锋锂业	38,365,973.73	9.37
3	000858	五粮液	35,990,441.82	8.79

4	002273	水晶光电	34,761,308.56	8.49
5	300433	蓝思科技	32,898,341.65	8.03
6	002236	大华股份	31,451,027.63	7.68
7	002456	欧菲科技	30,156,771.31	7.36
8	002434	万里扬	29,354,079.04	7.17
9	600703	三安光电	27,566,710.00	6.73
10	000975	银泰资源	27,484,396.35	6.71
11	002332	仙琚制药	27,355,154.82	6.68
12	002466	天齐锂业	26,960,254.81	6.58
13	002217	合力泰	25,722,108.26	6.28
14	002415	海康威视	25,220,634.54	6.16
15	600489	中金黄金	24,919,264.05	6.08
16	300450	先导智能	24,471,603.38	5.98
17	300136	信维通信	24,265,794.98	5.92
18	600547	山东黄金	24,111,973.34	5.89
19	601997	贵阳银行	23,295,375.85	5.69
20	600887	伊利股份	22,784,193.98	5.56
21	000823	超声电子	21,538,347.63	5.26
22	601012	隆基股份	20,791,239.50	5.08
23	603799	华友钴业	19,905,657.00	4.86
24	300083	劲胜智能	18,464,383.45	4.51
25	002497	雅化集团	17,656,456.99	4.31
26	002045	国光电器	17,575,815.74	4.29
27	000426	兴业矿业	17,231,844.75	4.21
28	001979	招商蛇口	16,619,588.87	4.06
29	002716	金贵银业	16,427,474.87	4.01
30	002250	联化科技	16,305,614.61	3.98
31	601689	拓普集团	16,109,213.75	3.93
32	600028	中国石化	15,811,461.48	3.86
33	002635	安洁科技	15,605,968.90	3.81
34	600104	上汽集团	14,765,690.73	3.61
35	600699	均胜电子	14,450,165.39	3.53
36	002050	三花智控	14,404,649.59	3.52
37	600563	法拉电子	14,354,967.85	3.50
38	002583	海能达	14,351,673.45	3.50
39	600019	宝钢股份	14,168,057.00	3.46
40	601633	长城汽车	14,012,977.46	3.42
41	601611	中国核建	13,499,402.98	3.30

42	300124	汇川技术	13,297,636.96	3.25
43	002138	顺络电子	13,092,950.00	3.20
44	603589	口子窖	13,044,823.00	3.19
45	002230	科大讯飞	12,928,231.00	3.16
46	002155	湖南黄金	12,519,386.73	3.06
47	600884	杉杉股份	12,502,467.54	3.05
48	600038	中直股份	11,882,018.67	2.90
49	601628	中国人寿	11,810,388.30	2.88
50	002384	东山精密	11,482,356.10	2.80
51	002074	国轩高科	11,477,841.77	2.80
52	002285	世联行	11,475,727.36	2.80
53	600988	赤峰黄金	11,217,856.88	2.74
54	000050	深天马 A	11,146,136.84	2.72
55	600585	海螺水泥	10,462,991.86	2.55
56	600268	国电南自	10,026,960.52	2.45
57	601069	西部黄金	9,943,446.20	2.43
58	000333	美的集团	9,790,242.55	2.39
59	600176	中国巨石	9,767,618.00	2.38
60	000800	一汽轿车	9,688,929.79	2.37
61	002159	三特索道	9,461,516.46	2.31
62	002389	南洋科技	9,411,641.34	2.30
63	300115	长盈精密	9,187,312.05	2.24
64	000725	京东方 A	9,151,150.00	2.23
65	600685	中船防务	9,119,716.01	2.23
66	600742	一汽富维	9,081,777.92	2.22
67	002475	立讯精密	9,074,510.25	2.22
68	000927	一汽夏利	9,068,136.57	2.21
69	600803	新奥股份	8,935,318.00	2.18
70	600702	沱牌舍得	8,827,017.00	2.16
71	600150	中国船舶	8,670,071.66	2.12
72	603833	欧派家居	8,621,446.10	2.11
73	600926	杭州银行	8,513,019.65	2.08
74	002027	分众传媒	8,464,173.50	2.07
75	600406	国电南瑞	8,233,509.01	2.01

注：本报告期内，卖出股票收入总额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93,791,314.5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43,451,914.93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9,048.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77,404.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049.02
5	应收申购款	330,030.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42,532.3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6,156	6,882.38	11,146,667.54	6.19%	168,868,867.30	93.8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332.39	0.017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1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336,549,461.8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901,723.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2,778,162.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3,664,350.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015,534.8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免去黄鹏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杨皓鹏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免去王莉女士督察长职务、聘任杨皓鹏先生担任代理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任命史静欣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因工作需要，余晓晨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改聘了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55,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

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	1	526,817,067.11	14.52%	385,262.04	12.91%	-
华创证券	1	347,646,627.67	9.58%	323,764.27	10.85%	-
川财证券	1	337,960,697.72	9.31%	247,152.01	8.28%	-
东北证券	1	245,013,180.06	6.75%	179,178.74	6.01%	-
第一创业证券	1	237,293,252.82	6.54%	173,532.66	5.82%	-
方正证券	1	211,883,914.49	5.84%	154,950.59	5.19%	-
华西证券	1	196,906,692.37	5.43%	143,998.69	4.83%	-
国信证券	1	187,134,983.81	5.16%	174,279.03	5.84%	-
兴业证券	2	185,194,549.59	5.10%	149,453.66	5.01%	-
民生证券	2	160,062,671.85	4.41%	149,066.49	5.00%	-
银河证券	2	140,589,090.58	3.87%	130,930.41	4.39%	-
国泰君安	1	131,470,302.51	3.62%	122,437.98	4.10%	-
招商证券	1	125,964,611.88	3.47%	117,310.99	3.93%	-
国联证券	1	109,439,726.24	3.02%	101,920.91	3.42%	-
中信建投	1	102,289,120.83	2.82%	95,261.95	3.19%	-
华宝证券	1	91,071,904.30	2.51%	84,815.22	2.84%	-
渤海证券	1	73,432,195.49	2.02%	53,700.95	1.80%	-
长江证券	1	62,385,070.59	1.72%	58,099.26	1.95%	-
中泰证券	1	60,226,504.66	1.66%	56,088.65	1.88%	-
中金公司	2	37,576,400.47	1.04%	27,479.92	0.92%	-
光大证券	1	35,557,383.99	0.98%	33,114.68	1.11%	-

安信证券	1	12,559,118.98	0.35%	11,695.99	0.39%	-
东兴证券	1	10,264,027.05	0.28%	9,558.89	0.32%	-
浙商证券	1	293,633.96	0.01%	214.72	0.01%	-
海通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新增了中金公司的上海和深圳交易单元，和新时代证券的上海和深圳交易单元。退租了国金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除股票交易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